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6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6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張睿函
案由	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前曾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98號裁定不受理後，復再行聲請憲法審查，亦遭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463號裁定，誤解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而予以不受理，爰再次更行聲請憲法審查云云。查聲請意旨僅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為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，核其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69號張睿函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